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传真	0591-87767005	0591-87767005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通信网”和“数字屏”为核心业务发展战略，前瞻布局高通量卫星和 5G 融合通信，以福建为中心，辐射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打造融合卫星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应急通信及海洋经济监营为一体的通信网。公司依托拥有全球领先的智能显示主板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以高度定制化屏显终端为“容器”，搭载海量应用加自由定制智慧云屏系统的达华数字屏，并凭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实力及掌握的各种前沿数字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终端+系统应用产品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18,707,276.21	4,854,373,420.38	4,861,614,240.62	-9.11%	4,325,567,891.74	4,325,567,89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172,027.96	754,534,515.02	754,368,169.25	-39.26%	801,387,965.71	801,387,965.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66,560,230.83	1,742,446,928.19	1,742,446,928.19	12.86%	2,241,099,311.62	2,241,099,3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02,215.01	-326,723,805.06	-326,890,150.83	9.39%	-514,307,097.46	-514,307,0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31,402.03	-262,127,937.43	-262,294,283.20	60.45%	-430,390,175.41	-430,390,1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49,707.85	121,531,631.36	121,531,631.36	-534.25%	366,416,158.46	366,416,15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4	-0.2983	-0.2983	9.35%	-0.4695	-0.4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4	-0.2983	-0.2983	9.35%	-0.4613	-0.4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4%	-51.21%	-51.24%	2.40%	-47.24%	-47.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174,466.18	471,493,614.83	389,340,642.02	427,551,5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609.82	5,646,547.23	5,163,904.85	-311,634,2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809.00	-40,489,521.32	5,135,718.62	-66,688,7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741.28	-294,531,217.86	-175,917,510.25	-41,173,23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7.20%	82,573,887	0	质押	62,084,024
					冻结	82,573,887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0	不适用	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900,000	0	不适用	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0.70%	8,000,000	0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1%	7,000,000	0	不适用	0
蔡碧琴	境内自然人	0.57%	6,55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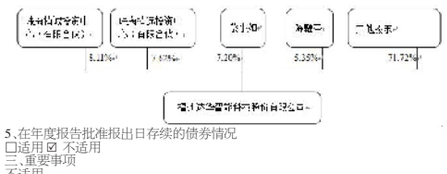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郭世亮先生、黄启清先生、罗铁坚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966,560,230.83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202,215.01 元。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966,560,230.83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202,215.01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内控制度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梅慎实、黄启清、罗铁坚、蒋青云、郭世亮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的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将于新制度生效的同时自行废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陈融圣先生不再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曾忠诚先生不再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保持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世亮先生；委员：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独立董事梅慎实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铁坚先生；委员：独立董事郭世亮先生、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董事曾忠诚先生为公司总裁，需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2024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月度津贴为 5,000 元调整为 8,000 元（税前收入，每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解释 17 号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可以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增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38,408,543.49 元，实收股本总额 1,147,094,5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9、13 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8、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